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84	571
銷售成本		(42)	(398)
毛利		142	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05	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	(62)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963)	(21,2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9,580)	(20,848)
所得稅	6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9,580)	(20,8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7	4	752
期內虧損		(19,576)	(20,0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88	(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441)	4,0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58,353)	4,0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7,929)	(16,0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9,450)	(20,5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	1,993
	(19,239)	(18,57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0)	(2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7)	(1,241)
	(337)	(1,520)
	(19,576)	(20,09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78)	(16,531)
非控股權益	(14,451)	455
	(77,929)	(16,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454)	(19,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024)	2,999
	(63,478)	(16,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9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7)	(0.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6
	(0.37)	(0.53)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7)	(0.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6
	(0.37)	(0.53)
股息	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1,2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31,179	141,070
可供出售投資		435	347
會所會籍		330	2,700
按金		378	467
		<u>133,214</u>	<u>145,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993	1,228
應收貿易賬款	11	87	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	2,2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01	29,033
		<u>47,943</u>	<u>33,270</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	977,157
		<u>47,943</u>	<u>1,010,427</u>
資產總額		<u><u>181,157</u></u>	<u><u>1,156,289</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868	23,455
		<u>41,868</u>	<u>23,455</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	217,572
		<u>–</u>	<u>217,572</u>
負債總額		<u><u>41,868</u></u>	<u><u>241,027</u></u>
流動資產淨額		<u><u>6,075</u></u>	<u><u>769,40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9,289</u></u>	<u><u>915,262</u></u>
資產淨額		<u><u>139,289</u></u>	<u><u>915,262</u></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281	13,101
儲備		<u>40,099</u>	<u>613,541</u>
		53,380	626,642
非控股權益		<u>85,909</u>	<u>288,620</u>
權益總額		<u><u>139,289</u></u>	<u><u>915,26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其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資料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
- (ii)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iii)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10</u>	<u>174</u>	<u>184</u>	<u>-</u>	<u>184</u>
毛利	9	133	142	-	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	62	94	5	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4)	(64)	-	(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u>(627)</u>	<u>(1,895)</u>	<u>(2,522)</u>	<u>(1)</u>	<u>(2,523)</u>
分部業績	<u>(586)</u>	<u>(1,764)</u>	<u>(2,350)</u>	<u>4</u>	<u>(2,346)</u>
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11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0,4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76)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19,576)</u>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31</u>	<u>540</u>	<u>571</u>	<u>-</u>	<u>571</u>
毛利	22	151	173	-	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2)	(62)	-	(6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86)	(3,174)	(4,260)	(804)	(5,064)
所得稅	<u>-</u>	<u>-</u>	<u>-</u>	<u>1,556</u>	<u>1,556</u>
分部業績	<u>(1,064)</u>	<u>(3,085)</u>	<u>(4,149)</u>	<u>752</u>	<u>(3,397)</u>
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7,0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96)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20,096)</u>

4. 收入

收入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大理石產品	174	540
網絡基礎設施保養	10	31
	<u>184</u>	<u>57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2	389	-	-	42	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276	-	-	135	2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2)	-	-	-	(2)
經營租賃開支	919	1,309	-	173	919	1,482
投資者關係開支						
—以現金支付	273	615	-	-	273	615
—以股份支付	-	63	-	-	-	63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附註)	17,544	13,072	-	226	17,544	13,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90	-	-	65	90
—以股份支付	-	475	-	-	-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	-	-	-	(5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14	(5)	-	(5)	114
撇減存貨	216	-	-	-	216	-
撥回應計預扣稅款	(3,157)	-	-	-	(3,157)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分別放棄酬金約1,981,000港元及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股東批准及完成重組計劃後，建議向股東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td. (「Aces Diamond」) 及 Chavis International Ltd. (「Chavis」) 之全部股權，彼等合共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 (「TWE」) 之71.61%股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附註8)。因此，其業績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	(1)	(804)
其他收入	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804)
所得稅抵免	-	1,5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4</u>	<u>752</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	1,993
— 非控股權益	(207)	(1,241)
	<u>4</u>	<u>7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88)</u>	<u>5,939</u>

8. 股息及實物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於股東批准及重組計劃完成後，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派發股息，以分派其於Chinook Holdings Limited、Aces Diamond及Chavis(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於TWE持有71.61%股權，統稱「Chinook集團」)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ces Diamond透過行使TWE之90,000,000份C認股權證及5,923,930份D認股權證，認購95,923,930股TWE普通股，總代價約6,892,000加元(相當於約43,032,000港元)。代價藉由TWE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悉數抵銷。進行認購後，本集團於TWE之控股權益已由71.61%增加至77.97%。已付代價與已收購TWE資產淨值之新增應佔賬面值之差額約32,901,000港元於權益內記賬。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Chinook集團之全部股權已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於分派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Chinook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5,559,000港元，其已直接從權益扣除。

Chinook集團於完成實物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914,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其他應付款項	(9,322)
遞延稅項負債	(194,293)
	<hr/>
資產淨值	710,918
非控股權益	(155,35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55,559</u>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u>(112)</u>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9,450)	(20,5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	1,993
	<hr/>	<hr/>
	<u>(19,239)</u>	<u>(18,57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47,136	3,493,54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477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49,613</u>	<u>3,493,546</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盈利無攤薄影響(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盈利無攤薄影響)。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礦務產業	<u>131,179</u>	<u>141,070</u>

期內礦務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1,070	143,462
匯兌差額	<u>(9,891)</u>	<u>2,394</u>
於六月三十日	<u>131,179</u>	<u>145,85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5	216
減：減值撥備	<u>(108)</u>	<u>(108)</u>
	<u>87</u>	<u>1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3	86
60日以上	<u>84</u>	<u>22</u>
	<u>87</u>	<u>10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40,327	13,101
因應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a))	24,647	61
因應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附註(b))	<u>47,568</u>	<u>11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312,542</u>	<u>13,28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493,546</u>	<u>8,73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24,647,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為2,886,000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0.12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約47,568,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約47,568,000股之本公司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為9,9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1,000,487,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8.83%。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出售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 信有限公司；(ii) 晨曦(中國)有限公司；(iii) 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及(iv) 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予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數輛汽車、一個會所會籍、一份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總代價約為2,984,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基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前財務總監陳弘俊先生，該公司主要資產為兩個會所會籍，代價約為2,249,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會所會籍	2,370
按金	278
應收貿易賬款	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其他應付款項	(367)
	<hr/>
	5,2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hr/>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5,233</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5,23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2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8)
	<hr/>
	<u>4,095</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約678,559,000股股份已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約678,559,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42,497,000港元。此外，約736,000股股份已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約736,000份購股權而發行。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5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8%(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1,000港元)；以及毛利1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3,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大理石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

大理石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推進其工業礦物之業務計劃。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一間印尼大理石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若干大理石產品之印尼總分銷商及海外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享有位於雅加達的切割及加工設施以及一個倉庫的獨家使用權。該合作是本集團進入一個更加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並取得可持續供應優質大理石產品的絕佳機會。

本公司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與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一間公司訂立分銷安排，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印尼大理石產品於阿曼及周邊地區之分銷商，以開啟本公司在中東的大理石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成為阿曼大理石產品於印尼之獨家分銷商及其他地方之總分銷商藉此擴大及拓展其亞洲市場。

於回顧期內，大理石產品業務仍處於開發不同銷售渠道的階段。該業務收入下跌68%至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4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況低迷所致，而經營虧損減少至1,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85,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大理石業務－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 (「BHE」) 約90%之權益，而BHE則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 之37.5%權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GM採石場」)。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已就GM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約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估計約為2,613,000立方米。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資源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資源數據並沒有重大改變。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為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000港元)，其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系統支援服務之收入，而經營虧損則減少至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勘探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向其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兩間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ces Diamond及Chavis之100%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TWE 71.61%股本權益(「實物分派」)。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ces Diamond認購95,923,930股TWE之普通股，而本集團於TWE之控股權益已由71.61%增加至77.97%。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於中國之燃氣勘探業務之業績在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過往期間的相應業績亦經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57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37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53港仙)。本集團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即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實物分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8%至22,963,000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及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8,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全面收入4,0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之印尼大理石業務及已終止加拿大TWE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合共58,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4,08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加拿大元及印尼盾兌港元貶值，導致在換算該等印尼及加拿大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匯兌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7,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0,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45,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比率，約為1.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按流動資產47,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0,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1,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5,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計算。於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較去年增加79%至41,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接獲總額約31,729,000港元所致。相關股份已於報告期後發行及配發予相關股東。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01,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被本公司藉由相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回顧期內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籌集的總額約12,874,000港元部份被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新發行約679,29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2,7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發行1,746,773,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597,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擬定及已經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及經營開支22,963,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17,609,000港元，以及實物分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87,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被削減約555,559,000港元，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憑着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展望

誠如本公司與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Victory」)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所述，Able Victory向Colpo Mercantile Inc. 及前主席陳榮謙先生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其代表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接手本集團之管理。新管理層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於該等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潛力新分部發掘投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和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偏離事項

自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來，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而在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整體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商議及制定董事相關提名及任命程序、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然而，在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梁碧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並由梁碧霞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黎明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